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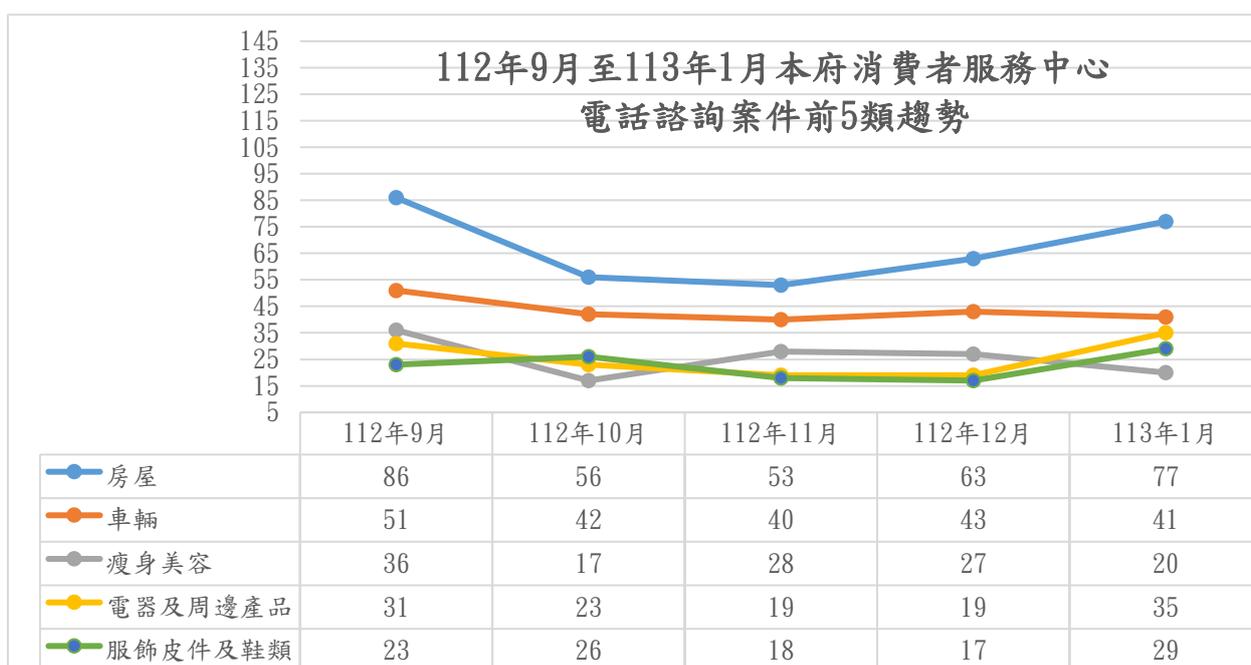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消費者保護室業務

本局不定期會同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就企業經營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消費場所公共安全與消費資訊之揭露等事項進行聯合稽查，導正業者違規行為，提升消費環境品質，並提供消費者保護之法令諮詢以協助民眾解決消費糾紛，積極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或調解案件，維護消費者合理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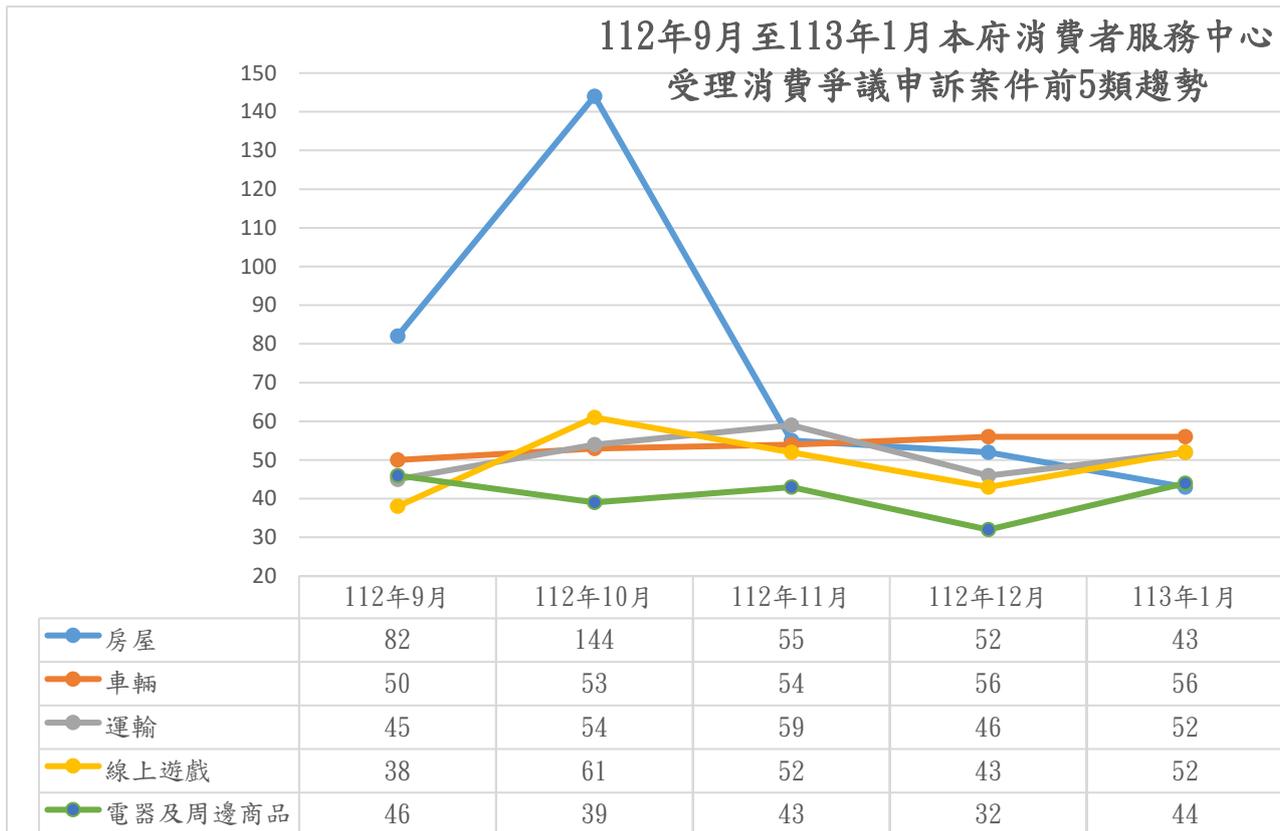
(一)提供消費問題諮詢服務

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共受理2,916件消費問題諮詢，解答消費疑義並向民眾說明相關消費類型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避免消費爭議。諮詢內容以房屋、車輛、瘦身美容、電器及周邊商品、服飾皮件及鞋類等消費問題為大宗，相關趨勢統計圖表如下：



(二)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

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受理2,983件消費爭議第1次申訴案件，均函請企業經營者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於文到15日內妥適處理，因未獲企業經營者妥適處理再申請協商或調解之案件計750件，合計3,733件。申訴案件以房屋、車輛、運輸、線上遊戲、電器及周邊商品等消費類型為大宗，相關趨勢統計圖表如下：



(三)維護消費者權益之行政監督查核及調查

1、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本局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本府衛生局、農業局、地政局、文化局及體育局等機關，進行消費資訊揭露、業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及消費場所公共安全等事項查核計57場次，由業務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查核缺失部分，並加強複查業者改善情形，以維護消費安全。查核情形摘要如下：

會同主管機關辦理行政監督查核摘要			
期間：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			
	查核項目	業務相關機關	查核對象
1	食品安全聯合稽查	本府衛生局等	永得有限公司、艾文咖啡坊、昇暉食品行等業者
2	休閒農場聯合稽查	本府農業局等	虎頭山休閒農場、蓮荷園休閒農場、向陽休閒農場等業者
3	預售屋聯合稽查	本府地政局等	謙上園、自由之丘、時晴苑等建案
4	電影片映演場所聯合查核	本府文化局等	威尼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星橋電影有限公司、喜樂時代影城等業者
5	公私立游泳池聯合稽查	本府體育局等	陽光大溪地游泳池、中原大學游泳池、八德國民運動中心等業者

2、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消費者保護官辦理民眾陳情蘆竹區大竹市場攤商售價之計價單位標示不明、蘆竹區大竹夜市射氣球攤商未標示價格、龍潭區餐飲業者店內標示價格與實際收費不一致、大園區餐飲業者店內標示價格與實際收費不一致、大溪區薑母鴨店外帶不能單點薑母鴨、中壢區早餐店內標示圖文與實際成品不符、大園區海產餐廳收費不合理，及醫美診所結束營業退費、運動用品公司所販售之運動鞋損害消費者權益與Gogoro車輛及電池異常等行政調查計10件，對於業者不符規定部分，均要求業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予以改善。

(四)辦理消費教育宣導及發布重要消費議題新聞

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自行或結合各機關團體辦理消費教育宣導8場次；另就重要消費議題發布新聞稿12則籲請消費者注意，提醒民眾可主張之權益，加強宣導消費應注意事項。活動內容及新聞稿摘要如下：

消費教育宣導活動			
期間：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			
	日期	活動內容	宣導對象及地點
1	112/9/12	辦理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法律諮詢中心行政助理實習說明會，宣導消費教育。	對象：學生 地點：本府法務局會議室
2	113/1/16		
3	112/9/27	辦理不動產建築及代銷業業者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說明會。	對象：不動產建築及代銷業業者 地點：本府701會議廳
4	112/10/4	配合中原大學辦理之「消保實務與服務」實習課程，宣導消費教育。	對象：學生 地點：中原大學
5	112/10/14	辦理「聰明消費逗陣來親子嘉年華」活動，宣導消費教育。	對象：民眾 地點：桃園區桃園藝文特區廣場
6	112/10/25	至開南大學講授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課程，宣導消費教育。	對象：學生 地點：開南大學
7	112/11/30	配合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舉辦之「112年桃園地區第2次汽車運輸業者及公(工)會業務行車安全座談會」活動，宣導消費教育。	對象：汽車運輸業者及公(工)會會員 地點：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8	112/12/6	辦理住宅租賃之房東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說明會。	對象：房東 地點：本府701會議廳

發布之消費議題新聞稿

期間：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

	日期	新聞標題	內容
1	112/9/1	針對媒體報導台農蛋品「誤標效期」桃市消保官聯合衛生局稽查市售蛋品情形，以維消費者權益。	本府消保官聯合衛生局人員就桃園市市面販售蛋品場所進行稽查，以瞭解有無上述進口蛋品「誤標效期」、販售進口蛋及來源等情形。
2	112/9/22	桃市府消保官聯合衛生局人員抽查中秋節商品禮盒食品標示。	提醒業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供消費者運用，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
3	112/9/23	未成年子女未經父母同意購買遊戲點數衍生爭議提醒注意子女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情形。	提醒父母若主張未成年子女未經同意購買遊戲點數，可依遊戲公司公告之規定，備妥證明文件申請退還尚未使用之點數費用。惟得退費範圍限於「尚未使用之點數費用」，若購買點數後，已將點數透過遊戲機制轉換成虛擬寶物，是無法請求退還已換成虛擬寶物之點數費用。
4	112/9/28	桃市消保官協助忠貞市場越南法國麵包食品中毒事件受害之消費者辦理損害賠償事宜。	本府法務局將持續協助辦理以後梯次救濟及協商相關理賠事宜。
5	112/10/3	關注市場價格防止哄抬桃市府消保官聯合農業局及衛生局人員查核市場通路雞蛋供應情形。	本府相關局處會持續觀察雞蛋價格及供需狀況。消保官並提醒，消費者倘購買到品質不佳蛋品，可撥打食安專線1919或向本府衛生局檢舉。
6	112/10/6	預售屋消費爭議件數攀升桃園市政府法務局邀集不動產建築及代銷業者宣講座談。	提醒消費者購買前應審慎評估市場行情、自身負擔能力，並對企業經營者之廣告內容多加確認及保留廣告宣傳單，簽約前亦應詳閱契約條款，以避免爭議。

7	112/11/1	桃市消保官持續協助忠貞市場越南法國麵包食品中毒事件受害消費者辦理損害賠償事宜。	本府法務局將持續協助辦理以後梯次救濟及協商相關理賠事宜。
8	112/11/1	傳統市場販售無保障之高價美容保養品 提醒消費者慎防。	提醒消費者，若遇此等業者行銷攻勢，應保持冷靜，未透澈瞭解產品前，切勿輕易簽訂任何契約，以免開心出門購物，卻敗興而歸，更呼籲業者應按「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定型化契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9	112/12/1	耀亞美學診所中壢店結束營業 業者承諾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退款。	要求業者針對未獲退款之消費者，排定退款日期，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將續予追蹤。
10	112/12/1	桃市消保官持續協助忠貞市場越南法國麵包食品中毒事件受害消費者辦理損害賠償。	本府法務局將持續協助辦理以後梯次救濟及協商相關理賠事宜。
11	113/1/19	Gogoro 已啟動車輛自主性召回 籲請消費者密切注意。	有關 Gogoro 車輛及電池異常問題，通知 Gogoro 之企業經營者，於 113 年 1 月 19 日上午派員到府說明本次車輛及電池異常原因、具體因應作為、未來改進措施及消費爭議之處理情形。
12	113/1/25	安心採買過新年 漁港及市場磅秤檢查 98.9%合格 抽查春節食品禮盒食品標示全數合格。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府法務局消保官聯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人員至本市漁港及市場攤商抽檢，共檢查 181 台磅秤。另聯合本府衛生局人員至本市 3 家不同賣場抽查，共查核 18 家業者之食品禮盒外包裝之食品標示內容及價格標示。

(五)重要活動

為使消費者保護教育向下扎根，本局於112年10月14日，在桃園藝文特區廣場辦理「聰明消費逗陣來親子嘉年華」活動，以嘉年華方式聚集人潮，現場超過2千名民眾參加，藉由遊戲闖關、消費者保護知識有獎徵答等方式提升消費意識，並透過報紙、網路等媒體多元宣導活動訊息。藉此培養民眾正確消費觀念，並學習如何正確、理性消費。



(六)公平交易業務

協助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企業經營者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通報及查證事項5件：

- 1、以112年9月22日府法消字第1120263338號函，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查之芸妮有限公司（愛妮雅化妝品）涉及不當行銷手法銷售美容商品之消費爭議案件資料檢送該會。
- 2、以112年10月2日府法消字第1120274016號函覆公平交易委員會，未受理以宥宣企業社為申訴對象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
- 3、以112年10月26日府法消字第1120295192號函，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查之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涉及不當行銷手法銷售健身課程或產品之消費爭議案件資料檢送該會。
- 4、以112年11月23日府法消字第1120328586號函，將民眾檢舉奧林生活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因多層次傳銷商品案，移請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

5、以 113 年 1 月 29 日府法消字第 1130027698 號函，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查之新加坡商旭潤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或稱德國海豚客戶服務中心)涉及不當行銷手法銷售吸塵器之消費爭議案件資料檢送該會。

二、採購申訴審議科業務

(一) 調解業務

1、13 區公所調解業務統計

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受理聲請調解案共計 5,505 件，調解成立 4,565 件，調解不成立 940 件，成立比率為 82.9%。統計結果如下：

本市各區調解績效				
期間：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區別	調解件數	成立	不成立	成立率%
桃園區	1,043	924	119	88.6
中壢區	1,119	910	209	81.3
平鎮區	552	471	81	85.3
八德區	676	543	133	80.3
楊梅區	362	335	27	92.5
大溪區	181	136	45	75.1
蘆竹區	512	435	77	85
大園區	178	133	45	74.7
龜山區	359	265	94	73.8
龍潭區	284	232	52	81.7
新屋區	88	75	13	85.2
觀音區	146	104	42	71.2
復興區	5	2	3	40
合計	5,505	4,565	940	82.9



2、舉辦「桃園市 112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業務交流經驗分享座談會」

本府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7 日分別舉辦 112 年度南區及北區調解委員會業務交流經驗分享座談會，邀請各區調解委員會主席、調解委員、調解秘書及幹事合計 218 人共同參與。座談會邀請 13 區調解委員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透過調解委員進行案例分享、業務交流及經驗傳承，以持續精進調解業務之功能，落實調解制度之目的，達到圓滿解決紛爭及疏減訟源之目標，並有助於提升本市整體之調解品質及成效。



3、調解行政績效考核頒獎

本市 111 年度各區調解行政績效考核，經本府初評及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評定小組複評完竣，第 1 名為桃園區，第 2 名為中壢區，第 3 名為楊梅區。為表彰本府對於調解行政績效考核成果之重視，並勉勵相關人員之付出與努力，本府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第 452 次市政會議辦理公開表揚典禮，由市長親自頒發獎牌予本市桃園區、中壢區及楊梅區公所之區長，並嘉言慰勉、讚許鼓勵，實有助於提升本市整體調解之品質及市府施政團隊之形象。



4、督促本市各公所積極落實有關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經調解不成立

移送偵查之程序

為促使當事人重視鄉鎮市調解制度，樂於聲請調解，使告訴乃論罪之告訴權人，不致因聲請調解程序費時，造成調解不成立時，告訴權因告訴期間屆滿而喪失，以致影響其權益，以 113 年 1 月 23 日府法申字第 1130020569 號函，請各公所落實將刑事事件經調解不成立案件移送檢察署偵查，並提供移送偵查聲請書表範例格式供參酌使用。

(二)法律諮詢服務

1、訂定「桃園市政府法律諮詢顧問遴聘要點」

為建立制度化、公開透明之遴選作業程序，以維持服務品質並保護諮詢民眾權益，以 113 年 1 月 26 日府法申字第 1130026050 號函訂定「桃園市政府法律諮詢顧問遴聘要點」，並下達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明文規定本府法律諮詢顧問之遴聘資格、程序與任期，亦規範任期中之解聘事由，以淘汰不適任之法律諮詢顧問，且函請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於辦理 114 年度法律諮詢顧問推薦作業時參照辦理。

2、提供全時段、多元型態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本府與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長期合作，由該公會推薦具法學素養、服務熱忱之律師擔任本府法律諮詢顧問，113 年度共聘請 22 3 位法律諮詢顧問提供服務，以協助民眾在紛爭事件早期獲得正確相關法律知識與判斷，俾息爭止訟，並藉著專業諮詢管道知曉法律上之訴訟權益。本市廣設 15 個法律諮詢服務據點，分別為本府、本市新住民文化會館及本市各區公所，便利民眾就近諮詢，諮詢方式包括現場、視訊、新住民、客語友善等多元型態，除上午、下午時段之外，更是配合民眾下班餘裕時間提供夜間法律諮詢服務，使服務時段更全面，在原有之桃園區、中壢區、蘆竹區、龜山區、龍潭區及楊梅區公所提供夜間時段外，龍潭區公所並自 113 年 1 月起增加為每週 1 次夜間法律諮詢服務，以擴大服務涵蓋時段。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提供服務計 5,652 人次：

法律諮詢概況統計表

期間：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

地點	民事類	刑事類	其他類	合計
市政府	2,107	724	60	2,891
中壢區	399	231	4	634
桃園區	220	129	0	349
平鎮區	185	80	31	296
楊梅區	189	61	3	253
新住民文化會館	164	69	10	243
龍潭區	155	72	0	227
八德區	142	55	5	202
蘆竹區	71	47	0	118
龜山區	81	24	0	105
大溪區	76	19	0	95
新屋區	58	21	0	79
大園區	51	19	8	78
觀音區	48	26	2	76
復興區	6	0	0	6
總計	3,952	1,577	123	5,652

(三)國家賠償業務

1、舉辦「桃園市政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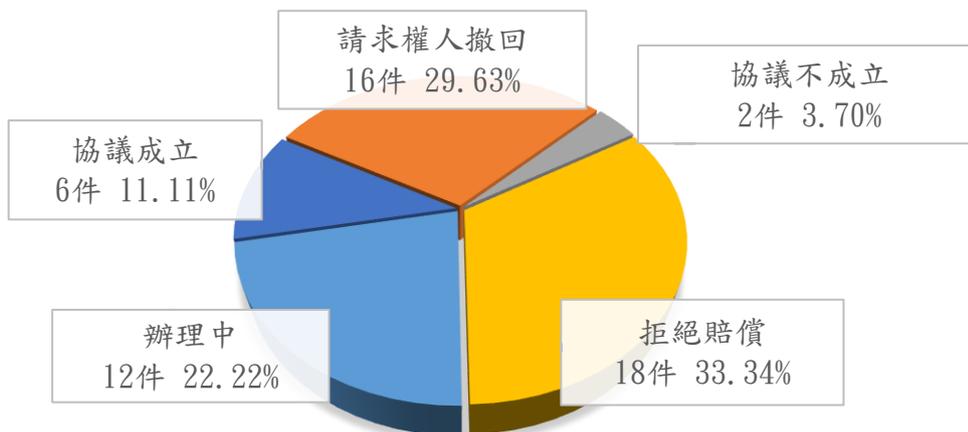
為加強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專責人員對於國家賠償事件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之瞭解，爰於112年12月14日上午在本府市政大樓公務人力培訓中心舉辦本次教育訓練，計有本府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業務專責人員超過100人參加。透過向各機關講解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相關法規及桃園市政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程序，提升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效能，以保障民眾之權益。



2、國家賠償事件統計

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國家賠償事件共計54件，其中協議成立計6件、請求權人撤回計16件（15件為請求權人與公共設施養護廠商和解，或由保險公司理賠等方式受償）、協議不成立計2件、拒絕賠償計18件及辦理中計12件。統計結果如下：

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國家賠償事件辦理情形統計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

期間：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

受理機關	件數	協議成立	請求權人撤回	協議不成立	拒絕賠償	辦理中
養護工程處	17	0	7	2	5	3
教育局	8	0	0	0	8	0
交通局	4	1	1	0	1	1
捷運工程局	2	0	2	0	0	0
警察局 龜山分局	2	0	0	0	2	0
中壢地政事務所	2	0	0	0	0	2
桃園區公所	2	0	1	0	0	1
觀音區公所	2	1	1	0	0	0
水務局	1	0	1	0	0	0
智慧城鄉 發展委員會	1	0	0	0	0	1
勞動局	1	0	0	0	0	1
交通事件裁決處	1	0	0	0	0	1
農業局	1	0	0	0	1	0
楊梅地政事務所	1	0	0	0	0	1
蘆竹地政事務所	1	1	0	0	0	0
環境管理處	1	0	1	0	0	0
龜山區公所	1	0	0	0	0	1
楊梅區公所	1	1	0	0	0	0
平鎮區公所	1	1	0	0	0	0
新屋區公所	1	0	0	0	1	0
中壢區公所	1	0	1	0	0	0
大園區公所	1	0	1	0	0	0
大溪區公所	1	1	0	0	0	0
總計	54	6	16	2	18	12

(四)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

1、舉辦採購教育訓練研習

為加強本府各機關採購人員專業知能，於113年1月8日在本府地下2樓大禮堂舉辦「政府採購常見缺失及案例研析-以本府申訴案件及調解案件為例」採購教育訓練研習，自過去辦理之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中，整理出機關常發生之錯誤或疏忽態樣，邀請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擔任講師，講授辦理採購相關法令規定及應注意事項，強化本府各機關採購人員工作所需知能，以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計有260人次參加研習。



2、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事件辦理情形

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由蘇副市長與秘書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並由本人兼任府內委員，其餘21位外聘委員由市長遴聘具有土木工程及司法實務等不同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協助審議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事件，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共召開2次委員會會議，辦結3件採購申訴事件，其中申訴有理由2件、撤回1件；辦結16件履約爭議調解事件，其中調解成立14件、撤回2件，案件進入實體審理後調解成立比率達100%，顯示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積極解決廠商與機關間因採購履約所生之爭議，充分發揮訴訟外紛爭解決之功能，統計情形如下：

(1)採購申訴事件辦結情形統計分析：

採購申訴事件辦結情形統計表				
期間：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				
案件種類	爭議機關	處理結果	結案件數	結案總數
申訴	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	有理由	1	3
	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有理由	1	
	平鎮區公所	撤回	1	

(2)履約爭議調解事件實體辦結情形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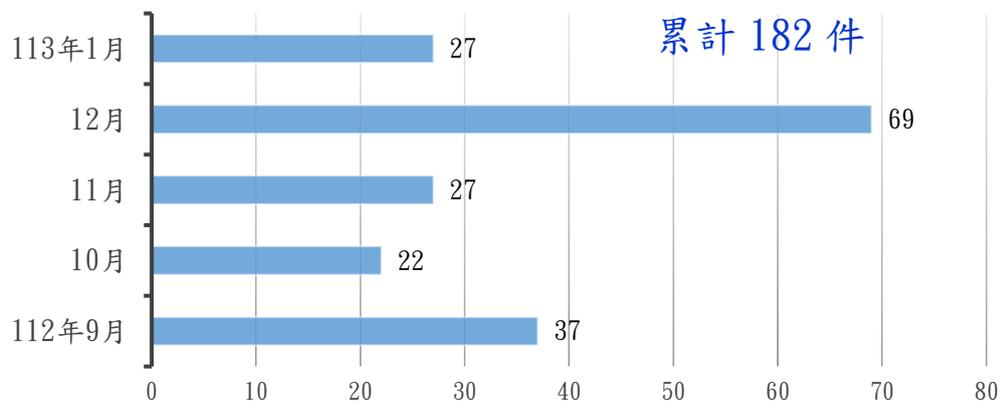
履約爭議調解事件辦結情形統計表				
期間：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				
案件種類	爭議機關	處理結果	結案件數	結案總數
調解	水務局	調解成立	2	16
	工務局	調解成立	1	
	交通局	撤回	1	
	警察局	調解成立	1	
	客家事務局	調解成立	1	
	體育局	調解成立	1	
	市立圖書館	調解成立	1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調解成立	1	
	殯葬管理所	調解成立	1	
	住宅發展處	撤回	1	
	新建工程處	調解成立	1	
	八德區公所	調解成立	1	
	龍潭區公所	調解成立	1	
	平鎮區公所	調解成立	1	
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	調解成立	1		

三、行政救濟科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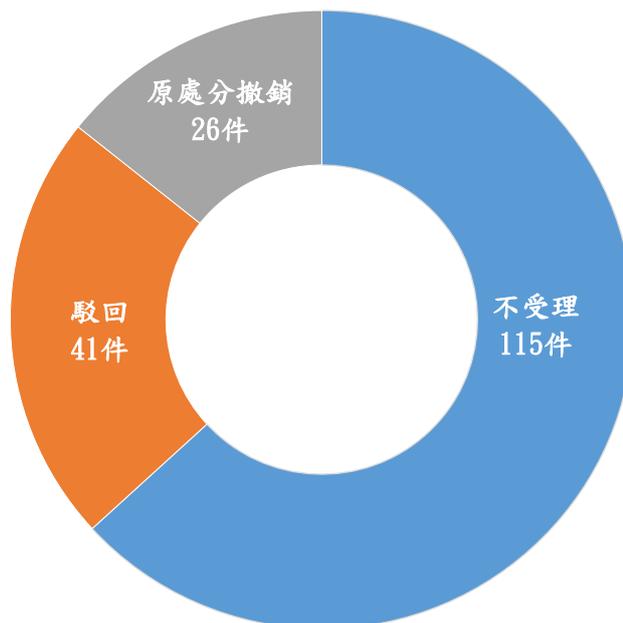
(一) 訴願案件審議情形

1、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計召開5次訴願審議會，計審議182件，審議結果因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原處分機關自為撤銷處分、非屬行政處分及逾期補正等程序原因不受理者115件，實體審議者67件；而實體審議案中經駁回者41件（61%），撤銷者26件（39%）；撤銷之原因為認定事實未臻明確者13件、未踐行法定程序者8件、適用法令錯誤者4件及引用行政規章逾越法律規定者1件。

112年9月至113年1月訴願審議會審議案件數



112年9月至113年1月訴願案件審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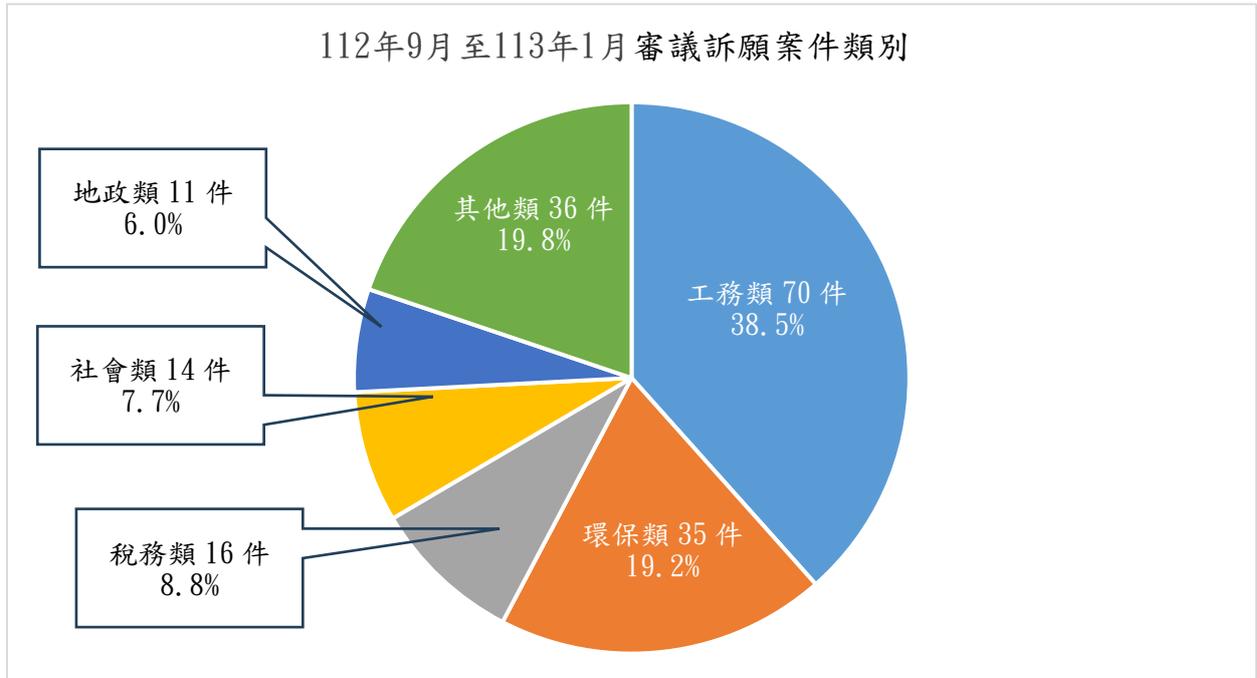


2、訴願審議之類型

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審議訴願案件，分別為工務類70件、環保類35件、稅務類16件、社會類14件、地政類11件、消防類6件、教育類及警察類各5件、都發類及交通類各4件、衛生類3件、民政類、原民類、勞動類及農業類各2件及經發類1件，計182件，其類別統計分析如下：

本府訴願案件類型統計表		
期間：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		
訴願類型	件數	百分比
工務	70	38.5%
環保	35	19.2%
稅務	16	8.8%
社會	14	7.7%
地政	11	6.0%
消防	6	3.3%
教育	5	2.8%
警察	5	2.8%
都發	4	2.2%
交通	4	2.2%
衛生	3	1.6%
民政	2	1.1%
原民	2	1.1%
勞動	2	1.1%
農業	2	1.1%
經發	1	0.5%
合計	182	100%

112年9月至113年1月審議訴願案件類別



(二)本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案件統計及分析

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訴願案件原處分撤銷理由統計分析情形如下：

原處分機關	撤銷原因				件數
	認定事實未臻明確	適用法令錯誤	引用行政規章逾越法律規定	未踐行法定程序	
環境保護局	5	2	0	0	7
地方稅務局	3	0	1	0	4
工務局	1	0	0	8	9
地政局	1	0	0	0	1
交通局	1	0	0	0	1
八德區公所	1	0	0	0	1
大園區公所	1	0	0	0	1
龜山區公所	0	1	0	0	1
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	0	1	0	0	1
合計	13	4	1	8	26

(三) 追蹤管制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案件

依桃園市政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追蹤管制經本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後，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案件之時效管制及後續辦理情形，原處分機關需填報案件處理結果，本局綜整分析後，提送訴願審議會報告，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計13案，已照訴願決定意旨另為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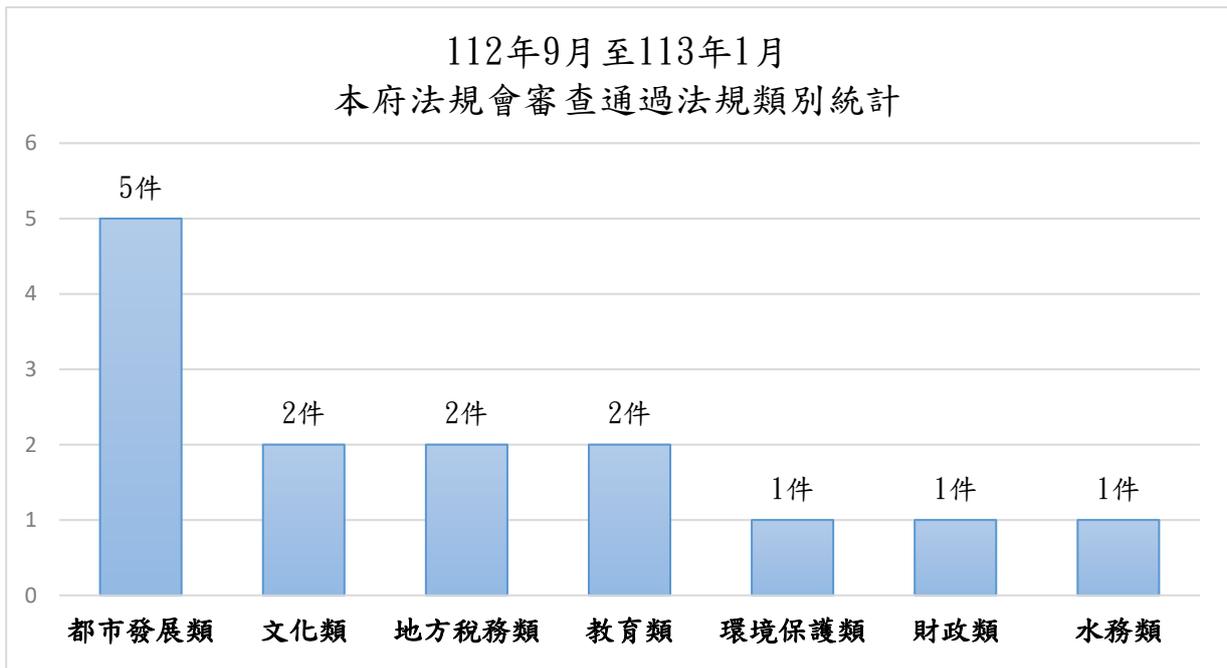
(四) 秉持為民服務並遵循政府資訊公開

建置桃園市政府訴願便民服務系統，提供線上聲明訴願、申請閱覽卷宗、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與查詢訴願案件辦理狀態及訴願決定書服務。本系統提供自101年起之訴願決定書供民眾查詢，截至113年1月31日止，共提供3,032筆訴願決定書供查詢，維護民眾之權益。

四、法制行政科業務

(一) 審查自治法規，充分研議本府各機關提出之法案

本府法規會於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計召開5次法規審查會議，審查通過14件自治法規制(訂)定及修正案，計有都市發展類5件、文化類、地方稅務類及教育類各2件、環境保護類、財政類及水務類各1件。其中自治條例3件、自治規則11件，由本府法規會委員提供各專業領域之建議及經驗，採逐案逐條討論，以期法規周全及符合本市政策。



本府法規會審查通過自治條例一覽表		
期間：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		
提案機關	案由	審查日期
地方稅務局	制定「桃園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	112年10月20日
都市發展局	修正「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47條	112年10月20日
財政局	制定「桃園市建設公債發行自治條例」	112年12月15日
合計	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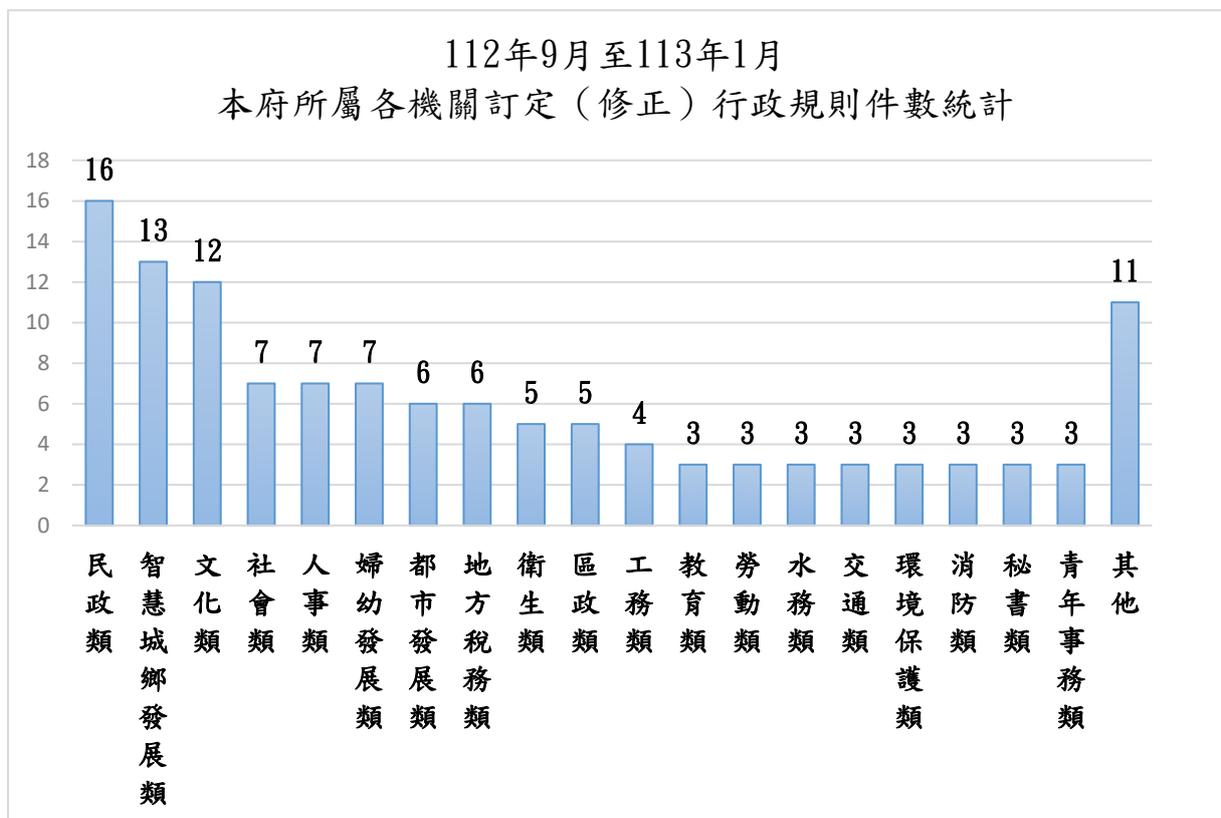
本府法規會審查通過自治規則一覽表

期間：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

提案機關	案由	審查日期
文化局	修正「桃園市橫山書法藝術館門票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	112年9月8日
	訂定「桃園市兒童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	112年9月8日
都市發展局	修正「桃園市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部分條文	112年9月8日
	訂定「桃園市建築基地增設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	112年11月10日
	訂定「桃園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辦法」	112年11月10日
	修正「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113年1月18日
環境保護局	修正「桃園市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第1條、第4條、第6條	112年11月10日
教育局	修正「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部分條文	112年12月15日
	修正「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	112年12月15日
水務局	訂定「桃園市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	113年1月18日
地方稅務局	訂定「桃園市地方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辦法」	113年1月18日
合計	11件	

(二)協助審查本市行政規則，並上傳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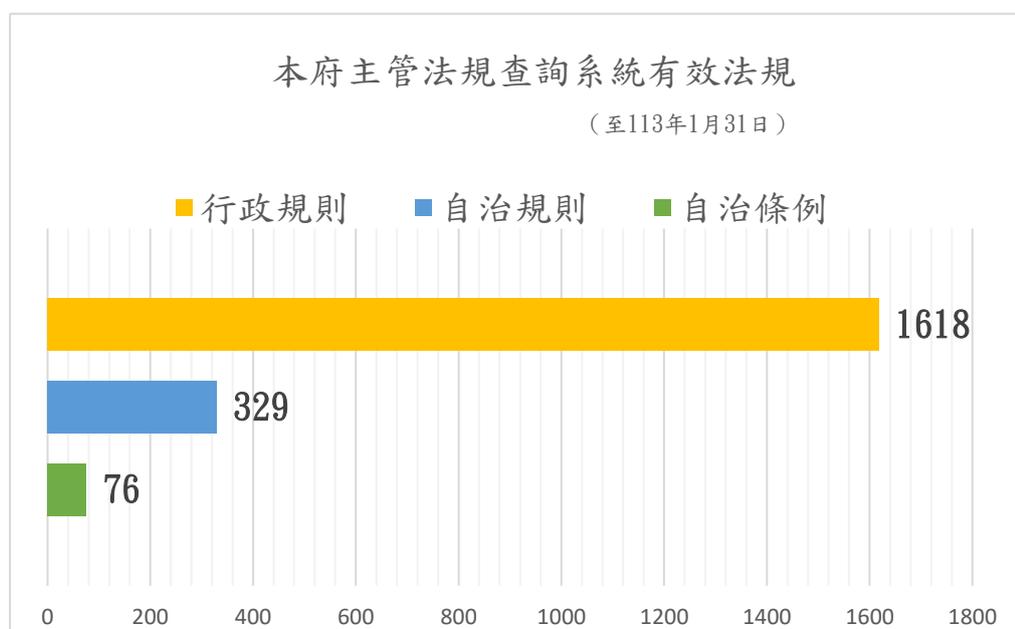
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本府所屬各機關訂定及修正123件行政規則案，計有民政類16件、智慧城鄉發展類13件、文化類12件、社會類、人事類及婦幼發展類各7件、都市發展類及地方稅務類各6件、衛生類及區政類各5件、工務類4件、教育類、勞動類、水務類、交通類、環境保護類、消防類、秘書類及青年事務類各3件、財政類、經濟發展類、觀光旅遊類及客家事務類各2件、法務類、主計類及政風類各1件。



五、綜合規劃科業務

(一) 維護本市法規查詢平台，強化法規資訊透明度

1、本市法規更新維護及使用情形：本局為提供更友善、便利且完整的法令查詢工具，以利民眾及各機關即時查詢及運用本市自治法規(含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與委辦規則)及行政規則，建置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提供法規體系、法規檢索或整合查詢等查詢方式。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系統登載之現行有效法規數共 2,023 種，包含自治條例 76 種、自治規則 329 種及行政規則 1,618 種，另已廢止或停止適用法規數共 195 種(自治條例 8 種、自治規則 14 種、行政規則 173 種)。自 98 年 8 月建置迄今，瀏覽人數累計已達 2,288 萬人次，反映使用者對於本府法規查詢系統之需求。



2、最新資訊及意見表達機制：為讓民眾即時掌握最新之法規變動及相關法規資訊，建置「最新訊息」專區，提供 2 個月內之制(訂)定、下達、修正、廢止及停止適用之最新法規變動資訊，並設置「草案預告」專區，以強化本府訂定法規命令與民眾之溝通機制，民眾可直接於系統對其關心之法規草案表達意見，供訂定機關參考，俾增加市民對本市施政之信賴度。

3、系統服務及維護更新：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更新系統版本，持續檢測修補資訊安全弱點，升級系統軟體套件，並調整法規廢止/停止適用之註記功能，待施行日期屆期時顯示廢止/停止適用註記。

(二) 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實踐依法行政，提升服務品質

- 1、本府各機關於撰擬法規草案、處理主管業務案件、撰寫行政救濟答辯狀、處理民事、刑事訴訟或國家賠償事件等業務遇有其他法令問題洽本局諮詢意見時，為提升行政效率，本局同仁多於參酌相關法令規定後，與各業務機關人員研商討論，或參與相關研商會議，提供具體法律意見。各機關亦可依桃園市政府法令疑義會辦及諮詢原則規定，敘明事實、爭點、具體疑義事項、過去類似案件處理方式或結果，及擬採行之處理方法後，送會本局，由本局審慎研析，釐清相關爭點及疑義，提供具體意見，以實踐依法行政，提升服務品質。
- 2、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本局計受理本府各機關會簽案共 290 件，平均每月受理約 58 件，其中以教育局 38 件為最大宗，其次為社會局 25 件、都市發展局 22 件，會簽案件類型大多為制(訂)修自治法規、行政規則草案、主管業務法規適用疑義、行政救濟案件答辯等。

受理本府各機關會簽案件統計表					
期間：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機關別	件數	機關別	件數	機關別	件數
教育局	38	財政局	9	捷運工程局	4
社會局	25	原住民族行政局	9	政風處	3
都市發展局	22	工務局	8	地方稅務局	3
衛生局	19	交通局	8	客家事務局	3
人事處	18	勞動局	7	青年事務局	3
民政局	16	農業局	6	智發會	3
經濟發展局	13	水務局	6	警察局	2
觀光旅遊局	11	秘書處	5	消防局	2
地政局	10	(改組前) 研考會	5	體育局	2
環境保護局	10	主計處	5	婦幼發展局	1
(改組前) 資料局	10	文化局	4	新聞處	0
合計	290				

(三) 辦理「行政法理論與實務研討會」，促進法制實務與學術意見交流

1、為提升本府所屬機關行政品質，以落實保障民眾權益及提高行政效能，並加強在地民間團體連結，本局與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於112年9月15日在桃園市綜合會議廳，共同舉辦「112年度行政法理論與實務研討會」，邀請相關研究領域學者專家就制度運作

發表論文及與談，參加人員除該公會會員及本府所屬各機關人員外，亦邀請中央機關、其他直轄市法制機關派員參與研討會，參與人員計150人。



2、本次主題為「地方自治團體立法權限探討」，共討論2個相關議題；第1場次研討議題為「地方自治團體租稅立法權之限制」，由本人主持，報告人為中正大學法學院盛子龍院長，與談人為東吳大學法學院陳清秀教授及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張永明系主任。第2場次研討議題為「自治條例牴觸法律之判斷架構」，由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

張百欣理事長主持，報告人為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林孟楠副教授，與談人為開南大學法律學系黃鼎佑助理教授及德凱法律事務所陳雅憶資深律師。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推廣理性消費觀念、落實消保行政調查並提升消費爭議妥處率

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113 年度目標是達成「月月有活動、週週有稽查、天天有協商」，並將持續推廣消費教育宣導工作，適時發布消費警訊，提醒消費者注意，避免消費者權益受損，提醒消費者理性消費；消費者保護官亦將協調或配合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提高對不法或違規企業經營者之行政監督調查密度，落實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同時，提升案件處理之妥處率，解決消費糾紛。

二、優化區調解委員會業務交流及經驗傳承，提升調解品質及成效

積極辦理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業務交流經驗分享座談會及相關講習課程，藉由提供適合環境讓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彼此相互學習、借鏡，以利進行友善及良性之意見交流、傳承寶貴經驗，另透過常見案例之分享及特殊案例之討論，提升本市整體調解之品質及成效，進而落實調解制度之功能，達到疏減訟源之目的。

三、秉持精進訴願決定品質，發揮行政監督機制

對人民認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或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案，桃園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將持續秉持專業性及公正性，並強化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結構，審慎審議訴願案件，適時糾正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提高訴願決定品質，發揮訴願制度行政監督機制，以求行政處分依法行政，符合公平及比例原則，保障民眾權利。

四、完善本市自治法規之制定

本府法規會除持續秉持專業審查本市所擬制（訂）定或修正之自治法規外，本局亦將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制（訂）定符合政策方針及民眾需求之法規，強化法案審查效能及品質，以達成依法行政之施政目標。

五、辦理研討會及法規教育訓練，促進地方法制交流

為促進地方法制交流，本局持續與其他直轄市政府法務（制）機關及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合作辦理研討會，交流地方自治相關法規議題，經由專家學者、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政府法務（制）機關、地方團體及本府各機關之意見分享與經驗交流，以因應社會變遷，保障市民權益；針對行政機關共通性法規，適時辦理大型法規教育訓練，

請中央主管機關薦派講座，使本府各機關得以反映實務問題，並瞭解其他行政機關遇到之困難。